

# 2024 年度 四川警察学院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附件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四川警察学院是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主办，省公安厅与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的全省唯一一所全日制政法公安类普通本科院校。公安部、四川省公安厅先后在学校建立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四川基地、四川省公安厅警官培训基地、四川省公安民警心理训练基地、四川省公安厅战训基地。

学校始于 1950 年建立的川西人民行政公署公安厅公安学校，2000 年建立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2006 年建立四川警察学院，2011 年获批警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试点单位，2018 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是全国省属公安院校中第六所升本、第一所开展警务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第一所拥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校。

学校以“铸造忠诚警魂、培育时代新警、服务公安工作”为办学宗旨，秉承“政治建警、依法治校、从严治学、特色发展”办学理念，落实“立德树人、育警铸魂”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培养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办学目标，坚持公安学历教育、在职民警培训和警务科学研究协同发展，努力建设具有鲜明区域特色的高水平全国重点公安院校。建校 74 年来，先后为各级公安机关和政法部门培养输送 6 万余名毕业生，培训 7 万余名学员，涌现出 1 万余名英雄、模范、功臣，被誉为“警察的摇篮、英雄的熔炉、精神的铸所”。

##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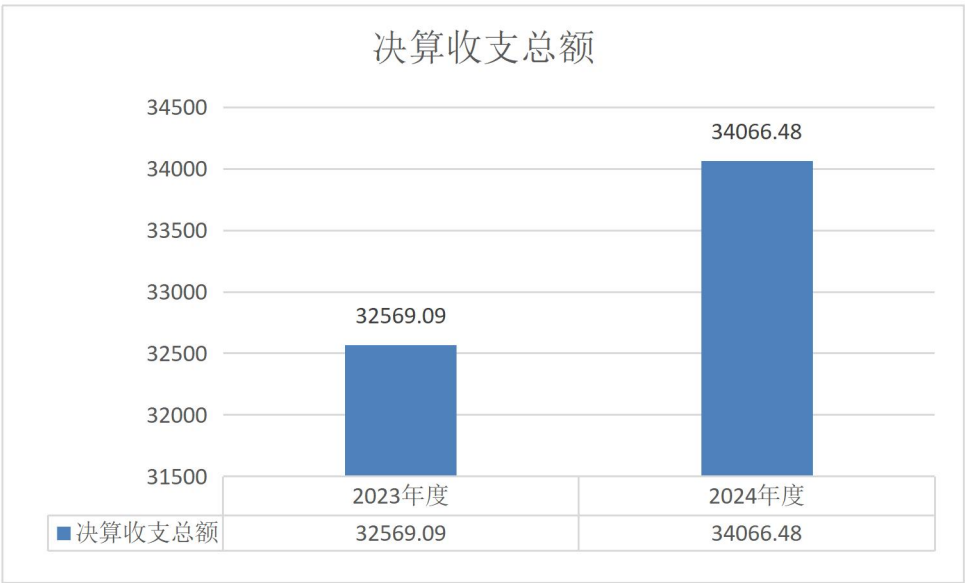
学院现有泸州、成都 2 个校区，内设部门 26 个，其中：党政部门 12 个，分别是政治部、组织人事处、宣传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院办公室、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纪律检查处、审计处、后勤保障处、研究生工作处；教学部门 11 个，分别是侦查系、治安系、刑事技术系、道路交通管理系、警察管理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法学系、警务基本技能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学部、成人教育部；教辅部门 2 个，分别是图书馆、实验与设备中心；科研部门 1 个，科研所。

本单位是隶属于四川省教育厅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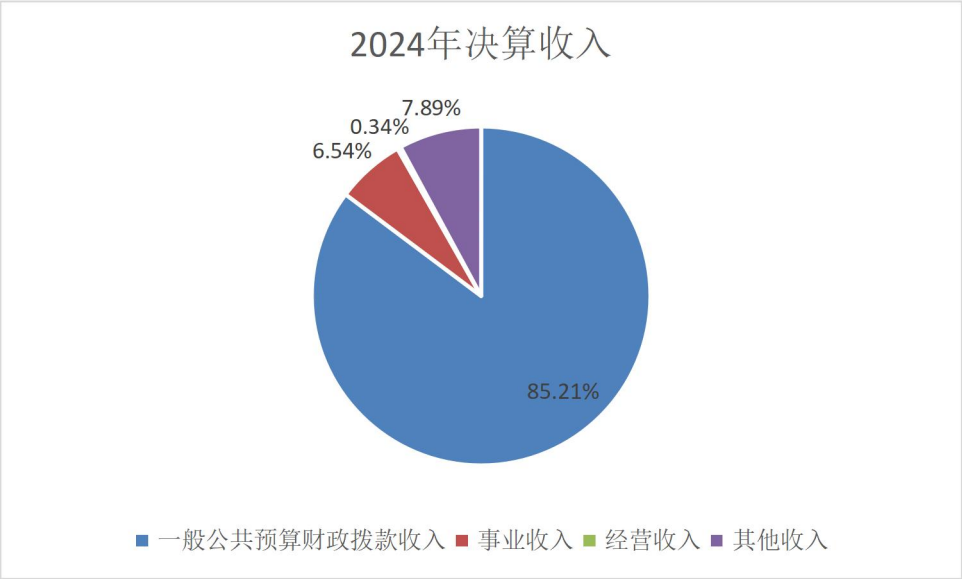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066.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的 32569.09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7.39 万元，增长 4.5%。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年初结转结余较上年度共增加 3989 万元，经营收入、事业收入减少 24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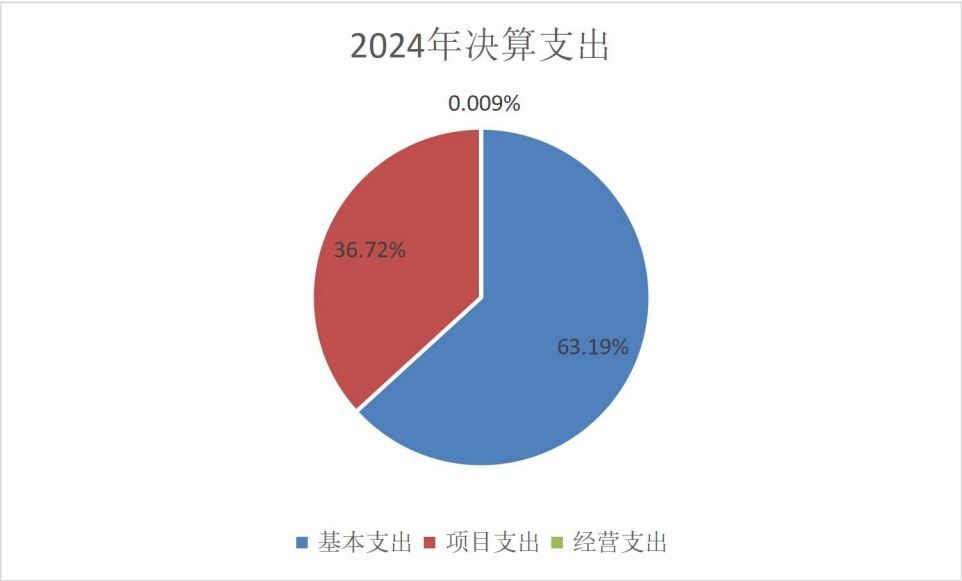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13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12 万元，占 85.21%；事业收入 2053.14 万元，占 6.54%；经营收入 109.61 万元，占 0.34%；其他收入 2473.75 万元，占 7.8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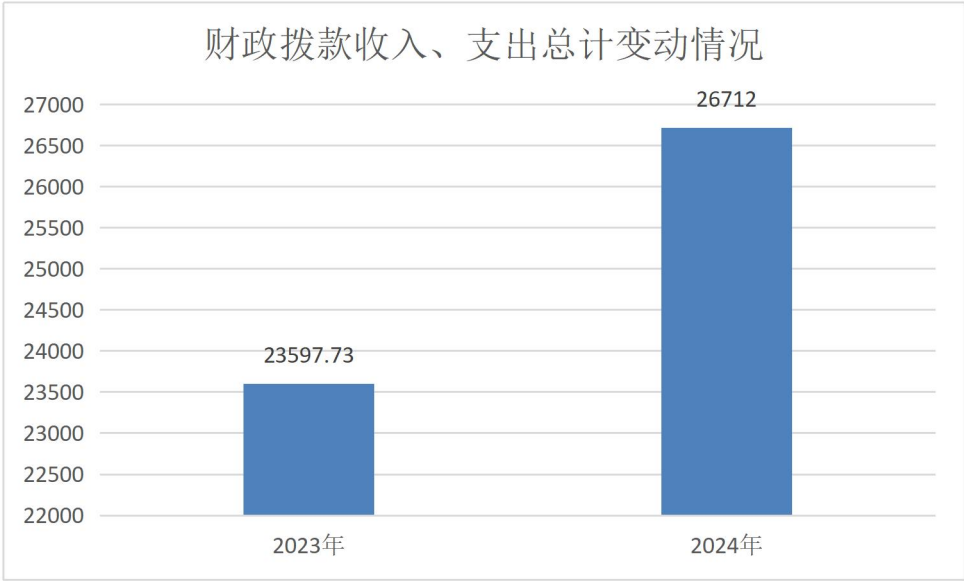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727.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18.15 万元，占 63.19%；项目支出 11284.44 万元，占 36.72%；经营支出 28.09 万元，占 0.0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712 万元。与 2023 年度 23597.73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1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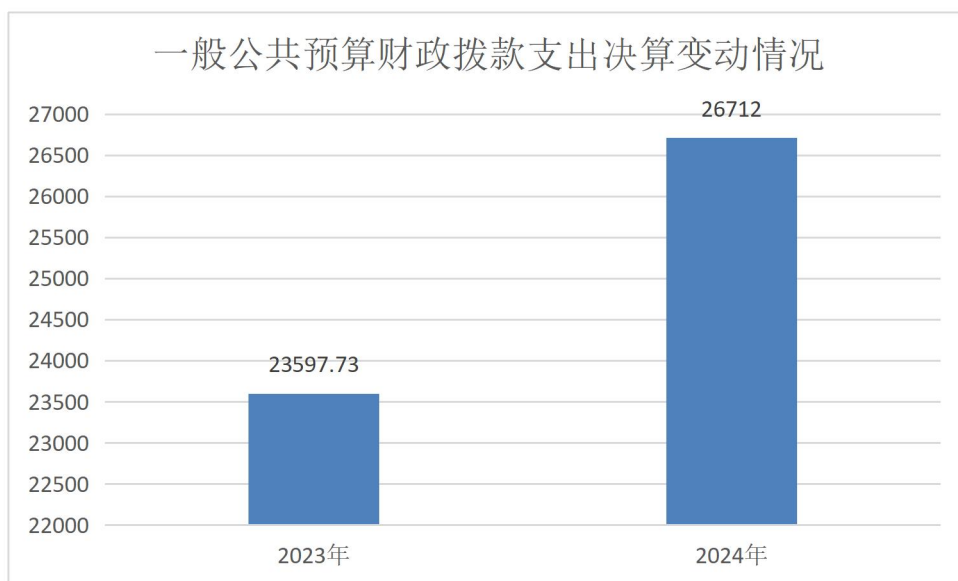
万元，增长 13.19%。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绩效考核名次提升、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博士点建设，加大了经费的投入。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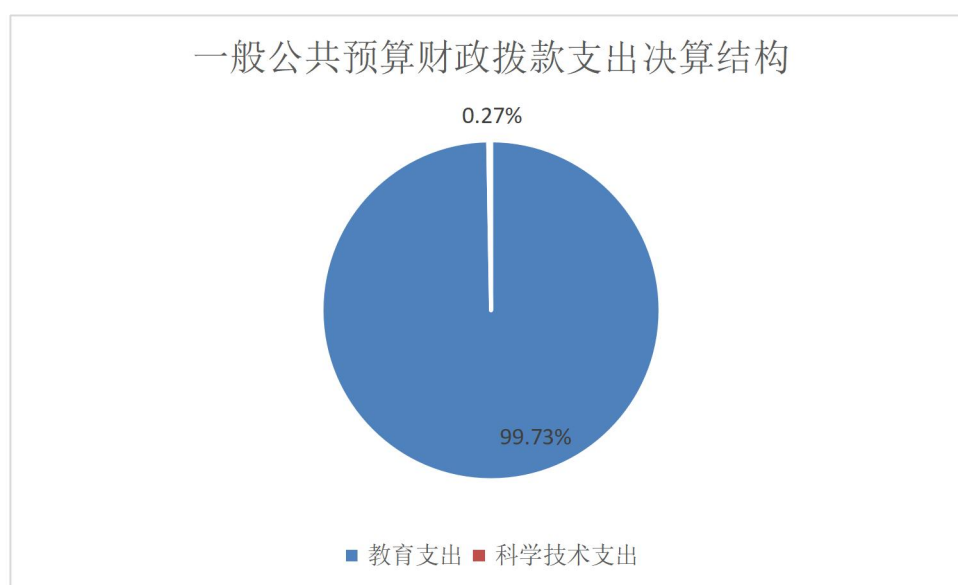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93%。与 2023 年度的 23597.73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14.27 万元，增长 13.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度人员支出增加，博士点建设，加大投入。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26642.21 万元，占 99.73%；科学技术支出 69.79 万元，占 0.27%；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67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

出决算为 26642.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专项基础科研(项):  
支出决算为 4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支出决算为 7.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67.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08.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858.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四川警察学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四川警察学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78.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9.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7.56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45.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95%。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警察学院现有公务用车编制15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编制2辆，机要通信用车编制1辆，应急保障用车编制4辆，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服务用车编制8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设备购置经费、学生资助专项经费、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房屋建筑物购建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4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学费、住宿费、科研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学生食堂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利息、捐赠、培训费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专项基础科研（项）：指反映用于专项基础科研方面的支出。

1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指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